

市工商局发布消费警示：

这些陷阱专骗老年人

老年人属于特殊消费群体，他们防范意识较弱，维权能力较低，于是成了一些不法商家忽悠、欺骗的对象，给老年人心理、身体和经济上造成很大损失。为保护老年人的消费权益，市工商局发布消费警示，分别从保健品营销、免费旅游、投资理财、养老服务四个方面，提醒老年消费者切勿落入以下陷阱。



绘图 / 张体儒

一、保健品营销陷阱：免费讲座送大礼

家住任城区的曹大爷在楼下取报纸时，发现夹了一张广告宣传单，称凡年满 60 岁均可免费听健康讲座，夫妻同时报名优先办理，而且听讲座还送东西：购买价值 2999 元的五行养生按摩器可得到 198 元的智能暖手宝、298 元的智能手杖及测压仪。看到这些奖品后，曹大爷便和老伴一同参加了该讲座，活动中有专家讲课。听课后，活动现场的工作人员向曹大爷推销空气净化器，最终曹大爷以 6000 元的价格买了两台某品牌的空气净化器及 3 张过滤网，同时还拿到了 3 件赠品，高高兴兴地和老伴回了家。没想到一试机，曹大爷发现其中一台按摩椅存在质量问题，随后，曹大爷细细回忆起整个销售活动，这才反应过来自己上了当。可是，曹大爷当时既没有向商家索要发票，也不知道商家的具体名称和地址。他通过广告宣传单拨打电话联系销售员想要退货，对方却不再接听他的电话。

市工商局特别提示：买保健品应四注意

- 第一、保健食品是特殊食品，不能替代药品，法律规定禁止宣传保健品有疾病治疗、预防作用。切勿听信将保健食品吹嘘为灵丹妙药或片面夸大药品毒副作用的虚假宣传，身体不适要及时就医，以免贻误病情。
- 第二、保健食品不含全面的营养素，不能替代其他食品，要坚持均衡饮食，过度服用保健食品，会增加肝肾等脏器负担，非但不能保健，相反会损害健康。
- 第三、选购保健食品要认准产品包装上的保健食品标志（蓝帽子）及批准文号，相关信息可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
- 第四、要通过正规的渠道购买保健食品，并注意查验商家是否有证照齐全。最好选择知名度高、信誉度好的商家购买，切忌通过传销等非法途径购买。

二、免费旅游陷阱：低价游参加“答谢会”

梁大妈年过七旬，身体都还算硬朗，平日也关注养生。去年，小区附近新开了一家老年保健品店，她成了常客，量血压、做理疗，与销售员小杨俨然“忘年交”。去年底，小杨告诉她一个“好消息”，为答谢忠实客户，公司组织一次无锡短途游，包吃包住，两天只要 100 元。梁大妈约了同小区的退休教师黄阿姨一起前往。到了无锡，她们入住的是一家小旅馆，午餐是简单的“大锅饭”。除了常规景点，公司还带他们参观了保健品的生产厂。说是参观，实际也就是看了个外观。第二天，主办方把一行人带到一家五星级酒店，说是召开“答谢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先后上台致辞，还邀请了养生专家，现场免费体检、指导。会上，主打内容是推荐公司新研发的保健品。梁大妈记得，当时在现场，有五名老人现身说法，关键词就是“包治百病”。后来，在工作人员的撺掇下，梁大妈和黄阿姨每人各买了 4 盒氨基酸和氧能源，总共花去近万元。

市工商局特别提示：老人出游莫贪便宜

- 首先，当心团购价背后的陷阱。一些旅行社社会以“团购价”“低价团”“免费游”等广告吸引旅游者上门，他们尽可能降低自身经营成本，在行程路线、交通工具、住宿条件等方面服务大打折扣，会给老年消费者增加不必要的烦恼或事故风险。
- 其次，当心年龄“附加费”陷阱。目前很多旅游团价格很低，一些旅行团只能依赖游客在购物点消费来赚取利润，而老年人被普遍认为消费能力偏低，故而想出了向老年人收取年龄“附加费”来弥补损

三、投资理财陷阱：理财变借款

某投资有限公司以“免费听讲座送礼品”形式，邀请 65 岁的王大妈等多位消费者参加了一期理财讲座，宣传购买其理财产品，高利息、低风险。王大妈只是听工作人员介绍，签字时并没有看合同，结果回家后才发

- 失。事实上，年龄附加费是国家明令禁止收取的。
- 第三，防范不良商家以超低团费、分时度假、高额回报等为诱饵，让消费者支付高昂的出境保证金或会员预付卡费后，拒不按照合同约定退款或卷款跑路。应尽量选择有资质和口碑的旅行社，最好将出境保证金支付到由第三方金融机构监管账户。
- 最后，当心天价陷阱。在景区就餐和购物时，把价格和计量单位问清楚，再去购买商品和接受服务。

市工商局特别提示：买理财产品记得五个“不等于”

五个“不等于”指的是：一是银行理财不等于储蓄存款；二是预期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三是口头宣传不等于合同约定；四是别人说“好”不等于适合自己；五是投资理财不等于投资发财。同时，清晰了解产品的发行与签约机构、保本与否、投资方向、预期收益

现经营者与之签订的是借款合同。合同到期后，经营者无法还款，金额高达 100 余万元。王大妈认为该公司是非法集资，但由于自己在书面借款合同上签了字，难以证明该公司的违法行为。

率等，一定要明确自己所购买的产品类型，避免某些销售人员以“存款”、“理财产品”名义推销保险。在买保险赠送礼品、返还佣金等行为是法律明令禁止的，如果保险公司或者销售人员对赠礼进行承诺又不予兑现，消费者要求兑现，法律是不予支持的。

四、养老服务陷阱：“黑”维修上门

今年 6 月，76 岁的市民戴奶奶家里的空调突然坏了。戴奶奶的女儿在网上查到了一个维修电话后报修。当天下午 4 点多就来了两位工人，简单询问情况后就开始拆热水器，随机取下一根金属棒，又装了回去，同时还放进四根像钢笔长短的金属棒。半小时后，空调开始正常工作，但对方的维修报价让老人吓了一跳：四根金属棒 1880 元，加上工钱，一

共 2600 元。此外，记者从市工商局了解到，前不久，北京数十位老人陷入了“以房养老”的骗局，他们根据所谓“理财人”的介绍，以房屋作为抵押贷到款项，然后投资于号称每月可得 10% 至 15% 的高息“理财项目”。本希望能够安度晚年，但是却很快发现不光收益和本金得不到归还，连自己的房子也被强制过户，或者需要再欠下债务来保全居所。

市工商局特别提示：大额消费应告知子女

在涉及大额消费或签订相关合同时，一定要事先告知子女，在子女的陪同下做出相关决定。选择上门维修家电等服务时，谨防

冒充品牌售后的“黑维修”虚要高价，更要防止不法分子以上门维修家电之际窜入家中实施诈骗、抢劫等犯罪活动。（高晓彬 报道）